

2023 年度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党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依法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六）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七）负责应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永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安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永安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推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在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时刻牢记为大局服务的职责，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永安高质量发展

1.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办理两起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件，切实维

护国家政治安全。

2. 全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检察监督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设立企业法治服务中心。优化涉企刑事案件办理，有效保障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3. 全力服务绿色发展。深耕生态检察“联”字工作法品牌，综合运用严厉打击、依法监督、生态修复等方式，筑牢生态保护屏障。

(二)时刻牢记为人民司法的宗旨，以检察力量守护民生福祉

1. 以最实举措做好群众信访。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进一步畅通渠道，对所有来信来访均做到100%回复。

2. 以能动履职助力乡村振兴。落实省检察院《关于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行动，依法保障基本农田安全。

3. 以法治之力助推社会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

(三)时刻牢记为法治担当的使命，以强有力的法律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1. 深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

2. 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深化民事审判违法监督，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同时持续开展虚假诉

讼监督。

3.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通过监督纠正、公开听证等方式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开展行刑反向衔接⁷工作，完善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

4. **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运用数字治理提升公益监督质效。

(四)时刻牢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以检察司法大爱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 **加强双向保护提升办案质效。**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造“检察+N”联动救助平台，以检察温情帮助困境少年重拾希望。

2. **守好校园阵地传递法治力量。**以法治副校长履职为带动，开展专题法治课、模拟法庭、法治夏令营等多元普法活动，通过打造法治校园广播、法治板报、法治小剧场等形式，将法治主题融入校园生活。

3. **创新基地建设筑牢法治意识。**打造三明检察机关首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开学季、秋游研学等节点使师生和家长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五)时刻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

1. **持续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教育引导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持续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签

订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责任状，进一步全链条压实“一岗双责”。

3. 持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坚持以上率下，强化素能培养，开展检法、检警、检律同堂培训，共同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六）时刻牢记“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以更加坦诚开放的姿态阳光司法、规范用权

1.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主动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探索“人大建议+检察建议”工作模式，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生态环境问题联合专项监督，发挥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叠加效应。

2.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检务公开，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持续提升检察公信力。

3. 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推行检察业务核心数据督办机制，深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07.2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91.97	本年支出合计	2,782.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6.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6.25
总计	2,928.51	总计	2,928.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91.97	2,491.87				0.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6.94	2,116.84				0.10
20404			检察	2,116.94	2,116.84				0.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0.22	1,580.11				0.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15	29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8	19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3	172.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0	3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8	121.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5	13.25				
20808			抚恤	19.85	19.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5	1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0	7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0	7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0	7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85	10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85	10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85	10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82.26	1,956.79	825.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7.23	1,581.76	825.47		
20404			检察	2,407.23	1,581.76	825.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1.76	1,581.76	30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10		31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8	19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72.73	172.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0	3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8	121.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3.25	13.25			
20808			抚恤	19.85	19.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5	1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0	7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0	7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0	7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85	10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85	10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85	10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7.23	2,107.2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8	192.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60	72.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85	109.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91.87	本年支出合计	2,482.26	2,482.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6.15	146.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628.40	总计	2,628.40	2,62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82.26	1,956.79	525.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7.23	1,581.76	525.47
20404	检察	2,107.23	1,581.76	525.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1.76	1,581.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10		31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8	19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73	172.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0	3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1.28	121.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3.25	13.25	
20808	抚恤	19.85	19.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5	1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0	7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0	7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0	7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85	10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85	10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85	10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92.59	30201	办公费	7.5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86.48	30202	印刷费	0.81	310	资本性支出	76.45
30103	奖金	471.2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66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0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8	30206	电费	22.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5	30207	邮电费	3.3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	30211	差旅费	1.1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3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6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	6.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待费			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63
30304	抚恤金	19.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4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59.19	公用经费合计				19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2.1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5.6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10
3. 公务接待费	6	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安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928.51 万元，支出总计 2928.5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36.39 万元，减少 4.45%。主要是 2022 年收入地方专项经费 300 万元，2023 年度未收入地方专项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491.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2.98万元，减少9.2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91.8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1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782.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1.36万元，增长24.7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56.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59.19 万元，公用支出 19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825.4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28.4万元，支出总计2628.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36.5万元，降低4.9%，主要是：2023年度在职人员较2022年度减少，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82.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1.36万元，增长11.27%，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1581.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9.83万元，增长25.34%。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退休人员规范性津补贴纳入行政运行科目中进行核算。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1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5.64万元，下降27.1%。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行政运行科目中进行核算。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0万元，下降67.6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规范

性津补贴纳入行政运行科目中进行核算。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3 万元,增长 12.5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缴费金额增加。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3.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3 万元,下降 70.9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当年度退休人数减少。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5 万元,下降 7.9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在职人数较 2022 年少,医疗保险缴费少。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9.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4 万元,增长 35.9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增加住房公积金项目预算拨款。

(八)2080801-死亡抚恤 19.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5 万元,增长率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本单位有退休人员因病去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6.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5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2.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7.6 万元，增长

21.98%。主要原因是2023年较2022年月均使用车辆数量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5.03万元，增长16.4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9.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84万元，增长4.48%。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增加购买执法执勤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4.19万元，增长35.18%。主要是2022年初车辆保有量8辆，较上年减少2辆，新增的车辆2022年底投入使用，2023年初车辆保有量9辆，新增车辆7月投入使用，2023年月均使用车辆数量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2.58万元，增长65.82%。主要是2023年为推进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单位间往来增加，接待开支增加。累计接待92批次、423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8.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7.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3.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7.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4.11	639.83	525.47	10	82.13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1	536.72	422.36	—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	103.11	103.11	103.1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永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保障永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指标 1: 扫黑除恶 案件收案率	=100.00%	100.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大代表 赞成率	≥90.00%	90.00%	15	1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审结 率	≥80.00%	80.00%	15	15	
			指标 2: 案件信息 公开	=100.00%	100.00%	15	1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 率	=100.00%	100.00%	20	20	
			指标 2: 资金使用 率	≥85.00%	82.13%	20	15	
总分						9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